附件1

郴州市乡村医生专科学历本土化培养承诺书

本人系 县 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的一名有志青年,自愿参加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项目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:

一、在校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全日制学生管理制度规定,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，遵守校纪校规;按时完成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。

二、取得毕业证书后志愿服务行政村（社区）卫生室至少5年（含5年），并做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规范诊疗护理技术，依法执业。

三、在校学习和服务期内,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学历招生考试和企事业单位招考或招聘。

四、认真履行乡村医生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，切实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。坚持工作中学习，不断提高技术能力,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五、在校学习期间，如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中途退学则自愿负担在校期间所有费用。毕业后未按要求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，全额退还财政补贴并同意公布个人相关失信情况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